

彰化縣公共圖書館通借通還服務須知

總說明

為促進本縣公共圖書館館際合作及資源共享之目標，便利借還書，提升圖書館服務品質，爰訂定本須知，共計六點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須知之訂定目的。(草案第一點)
- 二、提供服務之公共圖書館。(草案第二點)
- 三、通借服務及跨館預約館方與讀者之權利義務。(草案第三點)
- 四、通還服務及跨館還書之權利及義務。(草案第四點)
- 五、免費服務。(草案第五點)
- 六、讀者須提供可用之正確電子郵件信箱。(草案第六點)